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岳軒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撤緩偵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岳軒犯背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岳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二)被告先後6次未支付款項刷條碼結帳，係基於同一背信犯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其侵害告訴人蔡庭
妍財產法益之行為舉動難以分割，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
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背信取得之財產上利
益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賠償告訴人10萬元，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稽，且於
緩起訴處分期間之113年6月13日，已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緩
起訴處分金，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背信所得之財產上利益為10萬元，因其業已賠償告訴人
10萬元，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6號

被 告 蔡岳軒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岳軒於民國112年10月9日至同年10月25日間，在址設嘉義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嘉義國華門市擔任店員，負責

01 結帳、點貨之職務，蔡庭妍係上址門市店經理。蔡岳軒竟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單一犯意，於112年10月2
03 4日15時29分起至同日18時5分止，以IBON繳費機列印出其應
04 自行繳費之條碼，再以員工權限操作收銀機刷條碼結帳之方
05 式，接續列印6筆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繳費單，未經繳
06 費而逕行結帳，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自己享有免除繳納
07 10萬元費用之利益，致生損害於蔡庭妍及上址門市。

08 二、案經蔡庭妍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岳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蔡庭妍指述情節相符，並有上址門市代收明細表
12 、被告面試履歷表、自白書、代收繳款證明翻拍照片5張、
1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12張及監視錄影光碟2片在卷可憑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至告訴暨報
16 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17 嫌。惟侵占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所有物，而變
18 易原持有之意思為不法所有之意思為必要。本案被告係以列
19 印繳費單自行結帳之方式，使自己免去繳費之義務，業據被
20 告供承在卷，此與侵占自己因業務關係持有他人物之情有
21 別，核與刑法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告訴暨報告意旨
22 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陳亭君

28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李宜庭